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尹祥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66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65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

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